《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

细则》征求修订意见解读说明

现将《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以

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征求修订意见的有关情况，解读如下：

一、《实施细则》原制订情况

《实施细则》由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20年5月29日

以鲁交发〔2020〕6号文公布，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，

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。

二、此次《实施细则》修订的目的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对《实施细则》实施后的成效进行评

估。同时，鉴于《实施细则》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山

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要求，结

合具体工作实际，组织对《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为确保新

修订的《实施细则》依法合规、条款明晰、易于实施，现组

织公开征求社会意见。

三、此次《实施细则》修订的主要原则

（一）根据法规、规章新要求进行修订

结合2020年以来，《实施细则》制定依据的法规、规章

发生的变化，对相应条款的适用性、规范性等方面提出修改

意见。

（二）根据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修订

1

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,切合实际对《实施细则》的基本

要求、备案与核查、监督检查等条款的合理性、可操作性等

方面提出修改意见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从保障适用时效方面的连贯性出发，对新修订的《实施

细则》的实施日期和适用期限提出相关建议。

2